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彥威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為蘇先生個人履歷之詳情。

蘇先生59歲，現為執業會計師。蘇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從事專業會計超過30年。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的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彼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

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

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本公司將與蘇先生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蘇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蘇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